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6-035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1,021,36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国都	股票代码	3001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艳芳	方媛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传真	0755-86319990	0755-86319990	
电话	0755-83481391	0755-83481391	
电子信箱	liyanfang@xinguodu.com	fangyuan@xinguodu.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持续专注于电子支付技术领域，从事以金融POS机为主的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软硬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和租赁，以此为载体，为客户提供电子支付技术综合解决方案。伴随移动支付、电子支付的快速发展，公司以支付技术为基础，金融POS终端软件的设计和研发为核心，继续巩固和提升在电子支付技术受理终端设备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凭借技术、市场和行业经验等优势，结合我国信息化新浪潮，围绕电子支付领域，积极推进生物识别、云平台、云存储、大型系统平台技术等创新业务的进展。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收入依然来自国内电子支付受理终端市场。

公司支付设备主要产品包括POS机（台式POS、移动POS、电话POS、智能POS及MPOS）、密码键盘及外接设备。

公司把握行业发展对电子支付终端和技术需求持续旺盛的机会，大力发展市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实现快速增长。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2015年第三季度的支付体系运行情况数据，国内电子支付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电话支付、移动支付业务涨幅明显，移动支付业务笔数和金额同比分别增长253.69%和194.86%。随着移动互联网业务的快速发展，移动互联网支付需求旺盛，第三方支付机构设备需求旺盛，全年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的总体需求仍然呈现快速上升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756.64万元，同比增长44.14%，利润总额8,727.55万元，同比增长12.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8,549.59万元，同比增长7.43%。公司经营业绩继续在行业内保持领先水平。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977,566,389.51	678,200,326.93	44.14%	499,177,76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95,853.97	79,581,385.94	7.43%	54,940,05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015,210.50	68,708,194.95	10.63%	44,885,14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400,847.37	-3,867,312.57	6,936.81%	35,329,14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0	0.350	5.71%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0	0.350	5.71%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	7.44%	-0.29%	5.45%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1,822,478,469.09	1,381,259,985.93	31.94%	1,252,877,05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2,354,409.92	1,130,378,477.77	11.68%	1,033,002,391.8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4,355,912.53	228,961,462.26	219,532,747.77	414,716,26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7,583.96	30,691,812.87	10,256,959.69	40,039,49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1,274.84	27,347,663.73	9,927,943.85	34,238,32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6,606.21	70,246,914.48	-615,025.53	267,665,564.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	17,469	年度报告披露	20,151	报告期末表决	0	年度报告披露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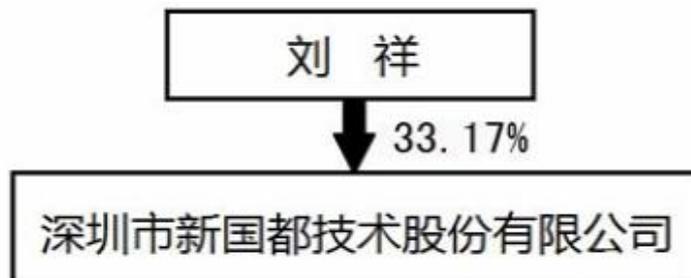
股股东总数		日前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日前一个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祥	境内自然人	33.17%	76,640,000	57,480,000	质押	7,000,000	
江汉	境内自然人	11.00%	25,405,760	19,054,320	质押	20,000,000	
杨艳	境内自然人	4.93%	11,400,000	11,400,000	质押	4,800,000	
刘亚	境内自然人	4.01%	9,260,000	9,260,000			
中国工商银行 —广发聚丰混 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16%	7,293,370	7,293,370			
李霞	境内自然人	2.44%	5,626,200	5,626,200			
杨志军	境内自然人	2.04%	4,720,000	4,720,000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富 国低碳环保混 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92%	4,433,375	4,433,375			
栾承岚	境内自然人	0.94%	2,172,900	1,629,675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新兴产 业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84%	1,931,839	1,931,8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刘亚先生为刘祥先生之弟弟，江汉先生为刘祥先生妹妹之配偶，杨艳女士为刘亚先生之配偶，杨志军先生为杨艳女士之哥哥，杨艳女士与刘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公司持续专注于电子支付技术领域，从事以金融POS机为主的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软硬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和租赁，以此为载体，为客户提供电子支付技术综合解决方案。伴随移动支付、电子支付的快速发展，公司以支付技术为基础，金融POS终端软硬件的设计和研发为核心，继续巩固和提升在电子支付技术受理终端设备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凭借技术、市场和行业经验等优势，结合我国信息化新浪潮，围绕电子支付领域，积极推进生物识别、云平台、云存储、大型系统平台技术等创新业务的进展。

公司通过已经掌握的支付产业自主核心资源，以支付技术为切入点，以协助客户降低运营成本为产品和增值服务等业务创新出发点，积极研究市场新变化，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力度，日益成为电子支付领域的综合技术方案提供方。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756.64万元，同比增长44.14%。受股权激励产生管理费用摊销影响，公司利润总额8,727.55万元，同比增长12.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8,549.59万元，同比增长7.43%。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子支付产品销售收入	891,797,860.33	330,655,627.17	37.08%	32.69%	16.23%	-5.25%
生物识别产品销售收入	72,176,626.92	27,888,488.57	38.64%	100.00%	100.00%	38.64%
POS 机租赁收入	6,264,773.82	4,152,556.16	66.28%	41.03%	28.31%	-6.58%
劳务服务收入	2,203,217.81	2,012,448.36	91.34%	42.88%	43.17%	0.18%
技术服务收入	1,575,096.95	1,575,096.95	100.00%	1,334.37%	1,334.37%	0.00%
其他	3,548,813.68	2,617,682.31	73.76%	100.00%	100.00%	73.76%
合计	977,566,389.51	368,901,899.52	37.74%	44.14%	27.54%	-4.9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本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与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25,200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江中正100%的股权，浙江中正处于2015年6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收购完成后，浙江中正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10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系由本公司出资设立，持股比例100%。
- 3) 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3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万元，系由本公司出资设立，持股比例100%。
- 4) 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与 Xinguodu Inc.、Exadigm, Inc. 及 Exadigm, Inc. 的股东代表四方签署了《并购协议》，本公司以470万美元的价格收购ExaDigm, Inc. 的股权，2015年10月8日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已完成并取得美国特拉华州出具的收购完成确认函，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ExaDigm, Inc. 的100%股权。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